

2019 年度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人民检察院是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4）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工作。

（5）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依照法律规定，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

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 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3) 协同地方党委做好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4) 协同市委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5) 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7) 规划、指导并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

(18) 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算机网络信息工作。

(19) 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党纪检查、政纪监察工作。

(20) 管理市检察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二、机构设置

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机构 23 个，包括：办公室、机要保密室、人大政协联络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检务督查室、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案件监督管理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具体是：

- 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2、 河南省平顶山市检察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9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0.00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6,568.7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9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7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70.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94.22	本年支出合计	52	7,829.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1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175.68
	27			55	
总计	28	11,005.26	总计	56	11,00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94.22	7,6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6.91	4,9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946.91	4,9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2	55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68	5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5	2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64	3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49	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9	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6	2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6	2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4	2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3	2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3	2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3	2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29.58	4,475.88	3,353.7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6		0.76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76		0.76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76		0.76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68.74	3,495.81	3,072.94	0.00		0.00
20404	检察	6,568.74	3,495.81	3,072.94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9	497.9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10	469.1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8	204.2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2	264.82		0.00		0.00
20808	抚恤	28.49	28.49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9	28.4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87	277.8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87	277.8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96	272.9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1		270.01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1		270.01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66		198.6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1	204.2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1	204.2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21	204.21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9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76	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568.74	6,568.7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97.99	49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77.87	27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70.01		270.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4.21	20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94.22	本年支出合计	53	7,819.58	7,549.57	270.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30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175.68	1,518.16	1,657.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73.5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227.52		56			
	28			57			
总计	29	10,995.26	总计	58	10,995.26	9,067.74	1,92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49.57	4,475.88	3,07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6		0.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76		0.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76		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68.74	3,495.81	3,072.94
20404	检察	6,568.74	3,495.81	3,07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9	49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10	469.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8	20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2	264.82	
20808	抚恤	28.49	28.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49	28.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87	27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87	27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96	27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1	20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1	20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21	20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0.58	30201	办公费	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4.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24.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41	30205	水费	14.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82	30206	电费	38.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5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9.8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9.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0.13			
人员经费合计		4,081.74	公用经费合计					39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7.00	7.00	270.00	150.00	120.00	20.00	59.89	6.51	50.74	0.00	50.74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52	1,700.00	270.01	0.00	270.01	1,65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52	1,700.00	270.01		270.01	1,657.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52	500.00	270.01		270.01	457.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0.00	71.35		71.35	428.6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52	0.00	198.66		198.66	28.8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为 11005.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02.33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769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94.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82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5.88 万元，占 57.16%；项目支出 3353.7 万元，占 42.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10,995.2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33 万元，减少 0.74%。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49.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8.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72 万元，下降 6.41%。变动的主要原因有：基本

建设投入资金随着“两房”建设及监视居住工程进度的变化而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49.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6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类）支出 6568.74 万元，占 87.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7.99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类）支出 277.87 万元，占 3.68%；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21 万元，占 2.7%。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6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2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由于年度内新增预算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320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74%。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建“两房”进度原因 2019 支付大量工程资金，同时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的涉密信息建设资金、电子检务工程。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1.3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8%。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离退休人员发放健康休养费、物业补贴和取暖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和个人养老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9 万元，差异原因由于新增去世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金预算填报数据不准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5%。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医疗保险基数上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2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5.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其中：人员经费 408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9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51 万元，占 10.87%，完成预算的 9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9%，占 8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占 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差异原因：依据省院下发的文件通知，全省统一标准与预算存在差异。全年出国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原计划购置公务用车，2019 未采购；是进一步加强对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的管理，定点维修、集中加油，要求跨区域出差优先选用公共交通工具。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派出产生的过路费及燃油费。2019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省院调研指导工作、办理专项案件；各地检察机关交流学习工作经验；法治宣传活动；全市案件评查工作等产生的接待费用。2019 年共接待国内批次 44 次、来访人员 2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院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经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9 年市财政安排办案（业务）经费预算为 685.00 万元，其中有 175 万元为年底拨付。实际支出 638.94 万元，执行率 93.27%，主要用于差旅费、交通费、业务维修费、租赁费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度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无第三方出具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01 万元。主要用于监视居住及侦查信息化特殊用房和新建“两房”项目。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付年初预算的固定专项不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96.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4.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7 辆。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2019 年底我单位实有车辆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账面显示的其他用车 67 辆，一是公务用车改革时，按照市车辆改革办公室要求，已上交 56 辆车，但因上交车辆资产处置手续不全尚未审批核减；二是 2019 年因人员转隶划转车辆 7 辆，尚未出具相关资产划转手续，无法核减相关车辆；三是 2019 年达到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更新上交财政资产公务舱 4 辆，资产处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这部分公务用车仍在单位资产中显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是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交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的12%。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